##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到期收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2月21日,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批准 2017年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保本理财的议案》(详见公司 2016-061 号公告)。2017年1月11日,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批准 2017年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保本理财的议案》(详见公司2017-002 号公告)。同意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财务费用,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,在确保资金安全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、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保本理财,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年12月31日,在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,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保本理财相关事宜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市顺鼎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顺鼎投资")使用闲置资金2亿元委托上海世钰资产管理中心进行保本理财,期限自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(详见公司2017-016号公告)。顺鼎投资已于2017年12月27日收回上述委托理财本金20,000万元,并收到相应收益49,828,078.89元(未扣除相关费用)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资金已全部收回。 特此公告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9日